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66,022	698,2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26,245)</u>	<u>(497,406)</u>
		139,777	200,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937	65,75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9,789)	(64,832)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35,061)	(229,881)
融資成本	5	<u>(22,643)</u>	<u>(42,795)</u>
除稅前虧損	6	(177,779)	(70,931)
稅項抵免	7	<u>2,490</u>	<u>2,490</u>
期內虧損		<u>(175,289)</u>	<u>(68,44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8)</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5,307)</u>	<u>(68,441)</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2.8)</u>	<u>(1.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4,223	370,159
物業及設備	10	5,480,598	4,231,161
預付租賃款項		1,737,627	1,764,648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252,459	269,043
已付按金	11	777,835	770,485
		<u>9,294,728</u>	<u>8,087,4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97	37,787
預付租賃款項		54,043	54,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0,081	439,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88	2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26,364	2,918,231
—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302,536
		<u>2,337,573</u>	<u>3,777,2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65,240	544,702
稅款		825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840,183	652,484
		<u>1,606,248</u>	<u>1,198,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325</u>	<u>2,578,4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26,053</u>	<u>10,665,9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	3,003,402	3,394,638
遞延稅項負債		<u>174,892</u>	<u>178,207</u>
		<u>3,178,294</u>	<u>3,572,845</u>
資產淨值		<u><u>6,847,759</u></u>	<u><u>7,093,09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0,241	636,676
儲備		<u>6,217,518</u>	<u>6,456,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u>6,847,759</u></u>	<u><u>7,093,09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並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開始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本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中場賭枱	326,235	360,701
—外包貴賓房	10,549	22,824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78,158	62,178
—角子機	4,505	4,229
	<u>419,447</u>	<u>449,932</u>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89,167	91,517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62,166	60,557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28,445	32,874
—餐飲	56,323	50,057
—銷售商品	7,514	10,472
—其他	2,960	2,820
	<u>246,575</u>	<u>248,297</u>
	<u>666,022</u>	<u>698,229</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新勵駿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

非博彩 — 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419,447	246,575	666,022	—	666,022
分部間收益	—	36,876	36,876	(36,876)	—
分部收益	<u>419,447</u>	<u>283,451</u>	<u>702,898</u>	<u>(36,876)</u>	<u>666,022</u>
分部溢利(虧損)	<u>7,950</u>	<u>(63,788)</u>	<u>(55,838)</u>	<u>—</u>	<u>(55,838)</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及攤銷					(50,3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210)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13
融資成本					<u>(22,643)</u>
除稅前虧損					<u>(177,77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449,932	248,297	698,229	—	698,229
分部間收益	<u>—</u>	<u>32,058</u>	<u>32,058</u>	<u>(32,058)</u>	<u>—</u>
分部收益	<u>449,932</u>	<u>280,355</u>	<u>730,287</u>	<u>(32,058)</u>	<u>698,229</u>
分部溢利(虧損)	<u>122,712</u>	<u>(45,493)</u>	<u>77,219</u>	<u>—</u>	<u>77,219</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及攤銷					(51,4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38)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603)
融資成本					<u>(42,795)</u>
除稅前虧損					<u>(70,931)</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和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有關之開支、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7,435	58,997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0,463	11,186
其他融資成本	<u>1,250</u>	<u>545</u>
總借貸成本	69,148	70,72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	<u>(46,505)</u>	<u>(27,933)</u>
	<u><u>22,643</u></u>	<u><u>42,795</u></u>

於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3.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計算。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折舊	5,936	5,6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558	112,4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84	17,6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021	26,557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2,383	6,369
撥回存貨撥備	(58)	(204)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25,884	26,78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3)	5,60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43	16
利息收入	(16,847)	(54,869)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62,166)	(60,557)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u>5,936</u>	<u>5,633</u>
特許權收入淨額	<u><u>(56,230)</u></u>	<u><u>(54,924)</u></u>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825)	(825)
遞延稅項抵免	<u>3,315</u>	<u>3,315</u>
所得稅抵免	<u>2,490</u>	<u>2,490</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此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娛樂場營運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鴻福是否擁有可供分派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稅項撥備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0港元)。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期內虧損	<u>(175,289)</u>	<u>(68,44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1,716	6,449,26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備註)		
—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獎勵股份	<u>—</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備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董事獎勵股份)已獲轉換，原因是彼等的行使將導致每股股份虧損減少。

10. 物業及設備

期內添置的物業及設備包括分別有關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及佛得角投資項目的款項1,312,398,000港元及16,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關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款項15,233,000港元及251,901,000港元)。

1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7,925	58,036
潛在長期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697,824	697,824
佛得角投資項目之按金(備註)	24,318	14,625
於老撾的投資項目之按金	7,768	—
	<u>777,835</u>	<u>770,485</u>

備註：該金額包括有關付予博彩批給之款項約10,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1,000港元)，博彩批給自本集團根據佛得角項目經營娛樂場業務首日營運起計為期25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7,814	340,187
減：呆賬撥備	(14)	(14)
	<u>347,800</u>	<u>340,17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869	30,561
預付款項	45,779	35,850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56,633	33,279
	<u>500,081</u>	<u>439,863</u>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貴賓玩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按授出信貸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1,032	128,30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698	40,10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6,852	44,865
超過一年	147,218	126,905
	<u>347,800</u>	<u>340,17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805	45,501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47,578	51,322
應計員工成本	85,291	107,202
其他應計款項	35,534	32,399
其他應付款項	531,785	290,235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9,247	18,043
	<u>765,240</u>	<u>544,70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726	44,35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3	28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57	243
超過一年	319	624
	<u>35,805</u>	<u>45,501</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備註i)	3,785,085	3,974,622
其他借款(備註ii)	58,500	72,500
	<u>3,843,585</u>	<u>4,047,12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40,183	652,484
非流動負債	3,003,402	3,394,638
	<u>3,843,585</u>	<u>4,047,122</u>

備註：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781,683	579,9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87,171	984,23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816,231</u>	<u>2,410,400</u>
	3,785,085	3,974,62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781,683)</u>	<u>(579,984)</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3,003,402</u></u>	<u><u>3,394,638</u></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02	23,06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48	13,203
起過五年	<u>18,897</u>	<u>18,567</u>
	<u><u>37,847</u></u>	<u><u>54,832</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澳門租賃土地的租期經磋商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佛得角租賃土地的租期經磋商為75年，

租金固定，並可每年予以調整。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租期經磋商為平均兩年，而租金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325	116,5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801	273,713
超過五年	144,940	149,568
	<u>585,066</u>	<u>539,845</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特許權安排的平均年期為五年，特許費用平均兩年年期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所呈列的兩個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約為1,925,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219,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物業裝修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90,728,000

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澳門第一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駁回前租戶的反申索，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作出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有利的判決。前租戶就澳門中級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惟已遭駁回。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ii)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授出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滿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駁回承建商的上訴，並同意裁定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獲得損害賠償。承建商已向澳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惟其並無提出法律論據。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1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有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位於老撾之投資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就(i)成立合資公司；及(ii)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訂立總協議，據此，在其條款及該等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將會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現金。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6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98,200,000港元減少約32,200,000港元或約4.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中場賭枱	265,408	309,307
—貴賓賭枱		
—自營(新勵駿)	51,904	49,531
—外包	10,549	22,824
—角子機	4,200	4,200
	<u>332,061</u>	<u>385,862</u>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60,827	51,394
—貴賓賭枱		
—自營(新勵駿)	26,254	12,647
—角子機	305	29
	<u>87,386</u>	<u>64,070</u>
博彩服務小計	<u>419,447</u>	<u>449,932</u>
非博彩營運：		
—澳門置地廣場	97,590	115,958
—澳門漁人碼頭	148,985	132,339
	<u>246,575</u>	<u>248,297</u>
非博彩營運小計	<u>246,575</u>	<u>248,297</u>
總呈報收益	<u>666,022</u>	<u>698,2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6.8%至約419,400,000港元及約0.7%至約246,600,000港元。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的呈報收益分別減少約34,500,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惟被新勵駿(本集團的自營貴賓賭枱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所增加之貢獻的呈報收益約16,000,000港元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酒店的酒店客房及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所貢獻的收益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4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8,400,000港元減少約81,800,000港元或約63.7%。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972)	(126,317)	(175,289)	81,068	(149,509)	(68,44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22,643	22,643	—	42,795	42,795
投資物業折舊	1,920	4,016	5,936	1,920	3,713	5,6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188	73,370	126,558	50,913	61,586	112,49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867	21,154	27,021	5,867	20,690	26,5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84	—	16,584	17,698	—	17,69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4	9	43	7	9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359	—	6,359
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虧損 (收益)(備註i)	(142)	(71)	(213)	1,143	4,460	5,603
開業前開支(備註ii)	40,519	2,175	42,694	30,627	6,424	37,051
利息收入	(6,188)	(10,659)	(16,847)	(21,767)	(33,102)	(54,869)
稅項支出(抵免)	825	(3,315)	(2,490)	825	(3,315)	(2,490)
經調整EBITDA	63,635	(16,995)	46,640	174,660	(46,249)	128,411

備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為兌換人民幣存款為港元之未變現匯兌虧損5,600,000港元。
- (ii) 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106,428	(4,914)	101,514	208,130	(25,580)	182,550
非博彩營運	(13,654)	(12,081)	(25,735)	(11,496)	(20,669)	(32,165)
小計	92,774	(16,995)	75,779	196,634	(46,249)	150,385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9,139)	—	(29,139)	(21,974)	—	(21,974)
經調整EBITDA	63,635	(16,995)	46,640	174,660	(46,249)	128,4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經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8%至約92,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700,000港元或約48.9%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29,300,000港元或約6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7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內的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產生之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減少，以致該等賭枱收益減少，及(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投入營運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34	94	60	31	91
貴賓賭枱	24	17	41	37	12	49
賭枱總數	<u>84</u>	<u>51</u>	<u>135</u>	<u>97</u>	<u>43</u>	<u>140</u>
角子機	<u>128</u>	<u>118</u>	<u>246</u>	<u>142</u>	<u>29</u>	<u>17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79張賭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5張)，其中135張賭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0張)已投入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41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49,900,000港元減少約30,500,000港元或約6.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265,408	309,307
— 巴比倫娛樂場	<u>60,827</u>	<u>51,394</u>
	<u>326,235</u>	<u>360,701</u>
自營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1,904	49,531
— 巴比倫娛樂場	<u>26,254</u>	<u>12,647</u>
	78,158	62,178
外包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u>10,549</u>	<u>22,824</u>
	<u>88,707</u>	<u>85,002</u>
角子機：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200	4,200
— 巴比倫娛樂場	<u>305</u>	<u>29</u>
	<u>4,505</u>	<u>4,229</u>
博彩服務總收益	<u>419,447</u>	<u>449,932</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2,165,068	2,382,057	(9.1)	688,464	709,722	(3.0)
淨贏額	482,561	562,376	(14.2)	110,594	93,443	18.4
贏率	22.29 %	23.61 %	(1.32)	16.06 %	13.17 %	2.89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	32	26	23.1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44	52	(15.4)	19	20	(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32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60,700,000港元減少約34,500,000港元或約9.6%。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收益減少約14.2%至約265,400,000港元，而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增加約18.4%至約6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52,000港元及約2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約44,000港元以及約5.0%至約19,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10,685,000	4,641,879	15,326,879	32,662,234	2,769,542	35,431,776	(56.7)
淨贏額	259,716	124,498	384,214	1,113,661	87,384	1,201,045	(68.0)
贏率	2.43 %	2.68 %	2.51 %	3.41 %	3.16 %	3.39 %	(0.88)
賭枱平均數目	15	9	24	39	7	46	(47.8)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95	76	88	158	69	144	(38.9)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646,652	484,327	33.5
淨贏額	43,409	22,274	94.9
贏率	6.71 %	4.60 %	2.11
賭枱平均數目	15	9	66.7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16	14	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8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約4.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約25.7%。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12,300,000港元或約53.8%至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港元減少約38.9%至約88,000港元。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去年同期約14,000港元增加約14.3%至約16,000港元。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407,103	409,330	(0.5)	19,559	948	1,963.2
淨贏額	11,616	14,035	(17.2)	743	69	976.8
贏率	2.85%	3.43%	(0.58)	3.80%	7.28%	(3.48)
角子機平均數目	128	149	(14.1)	74	29	155.2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5	0.5	—	0.1	0.01	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6.5%至約4,500,000港元。

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 Inc. (「Bally Technologies」)，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集團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首個階段已安裝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巴比倫娛樂場投入服務。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48,3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約0.7%至約246,600,000港元。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97,600,000港元或約3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0港元或約46.7%) 及

約149,000,000港元或約6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300,000港元或約53.3%)。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對本集團收益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勵庭海景酒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起貢獻收益所致。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36,586	52,581	89,167	47,500	44,017	91,517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25,303	36,863	62,166	26,719	33,838	60,557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16,091	12,354	28,445	20,979	11,895	32,874
餐飲	17,502	38,821	56,323	18,516	31,541	50,057
商品銷售	—	7,514	7,514	—	10,472	10,472
其他	2,108	852	2,960	2,244	576	2,820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97,590	148,985	246,575	115,958	132,339	248,297

非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減少約18,400,000港元所致，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入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約23.0%及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約23.3%。澳門置地廣場非博彩收益減少已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的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勵庭海景酒店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7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約43.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68.1	64.5
日均房租(港元)	1,040.2	1,390.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08.4	897.1
萊斯酒店		
入住率(%)	70.6	78.0
日均房租(港元)	1,019.3	1,161.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19.6	905.6
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		
入住率(%)	69.7	57.2
日均房租(港元)	809.4	975.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564.2	557.9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68.1%，較去年同期的約64.5%增加約3.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5.2%及約21.0%。

澳門漁人碼頭

萊斯酒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0.6%，較去年同期的約78.0%減少約7.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2.2%及約20.5%。

勵庭海景酒店

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勵庭海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69.7%，較去年同期的約57.2%增加約1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勵庭海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7.0%及增加約1.1%。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宮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二間新酒店—勵宮酒店為一間採用中／北亞中世紀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3間豪華客房（包括套房）。該酒店將包括一間新酒店娛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出勵宮酒店上部結構的建築牌照，而上部結構經已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竣工。

勵駿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三間新酒店—勵駿酒店將為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中歐時期新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包括套房）及新酒店娛樂場。

酒店設計概念的構思已經完成。我們已向澳門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酒店高度，並正等待其決定。一旦高度申請獲得批准，則酒店將開始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竣工。

其他重建項目

除以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兩間新酒店的進度外，本集團於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其他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狀況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詳細設計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設計目前處於修訂階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呈交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第二期一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於設計階段加入更多浮躉及防波牆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已取得澳門政府有關入境設施的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	發展主要大道及杰克遜廣場的固定頂篷結構，以提供全天候保障及綜合燈光娛樂表演	杰克遜廣場的頂篷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	
		主要大道的頂篷設計已完成及已取得澳門政府的建築許可。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動工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b) 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50,000,000港元)。佛得角項目的指定土地租賃期為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的博彩批給，為期25年(當中首15年為獨家批給)。此外，本集團獲授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自本集團開始於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有關佛得角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為佛得角項目於選址上舉行了動土儀式。

(c) 建議出售澳門置地廣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意向書，據此，待於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涉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期間訂立最終投資協議後，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投資的一間公司出售澳門置地廣場，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為最終投資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後協定。此外，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按照訂約方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可為澳門置地廣場提供管理服務。除有關獨家限期、保密性、開支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意向書就建議出售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d) 於老撾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項目發展協議」)，據此，於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老撾政府同意(i)促使現時經營者(為一間由老撾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Savan Vegas」)，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批准向本公司之項目公司發放有關授權本公司之項目公司於項目發展協議限期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博彩活動以及酒店接待服務)之特許經營證書。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可額外延長不超過49年，惟須遵守老撾的適用法律並於初始期間履行本公司項目公司的責任。Savan Vegas為一間位於老撾

Savannakhet省 Kaisonphomvihanh 區 Nongdeune 村的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綜合設施。除 Savan Vegas 外，本公司亦有興趣於一幅位於老撾 Savannakhet 省 Savan Seno 經濟特區的選址發展綜合度假區。老撾政府及本公司正就選址的潛在發展進行初步磋商。於老撾的投資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e)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地產」）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未來投資開發及發展的綜合旅遊項目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中國葛洲壩地產隸屬於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 於葡萄牙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合資公司，及(ii)轉讓 Tróia 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據此，於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 Tróia 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 4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43,600,000 港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的現金。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前景

回顧期內，訪澳遊客合共為 14,800,000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若。過夜遊客增加 8.3% 至 7,200,000 人次，這對我們位於澳門半島的兩間新酒店而言屬正面指標。

鑒於港珠澳大橋即將竣工，珠海澳門 24 小時通關，增加橫琴邊境口岸之承載力及我們遊艇碼頭容量的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前景仍保持樂觀。以上所述均能促進澳門漁人碼頭的發展並帶來積極影響。

同時，本集團在澳門發展暫時放緩時積極進行策略性海外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已與老撾政府訂立金額為42,000,000美元的有條件項目發展協議以收購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一間全面營運的綜合度假娛樂綜合設施，其配套有博彩設施(92張賭枱及493台角子機)、一間現代化酒店及會議中心(擁有472間客房)、餐廳、酒吧及其他設施。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位於泰國邊境及毗鄰一個國際機場，能夠吸引來自泰國、越南及中國的遊客以及來自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遊客。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已投入運營，本集團預期利用我們的經驗及人脈將其建設為東南亞的地區娛樂中心。

隨著勵庭海景酒店的開幕，本集團正將其自營的貴賓業務拓展至於澳門漁人碼頭第二間新酒店，並祝賀全區域翻新工程指標性的第一期竣工。

本集團已就建議發展一項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項目與葡萄牙塞圖巴爾市政局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項目的首一期發展將包括酒店、購物區、住宅區、遊艇碼頭、停車場、新式多用途運動場及角子機博彩娛樂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東南亞的地點，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正支持對其旅遊業及旅遊相關基建之新投資，亦將專注於具有相似政策措施的葡語系國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4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100,000港元減少約2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約175,300,000港元及期內股份購回導致資本減少約70,0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47,5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56,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為提高全球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募集的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的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定期存款。

鑑於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議決將其人民幣存款兌換成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藉以將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匯率風險減至最低。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已開始減少持有人民幣存款，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所有人民幣存款兌換成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392,500,000港元已按平均年利率約0.83%存入澳門銀行作定期存款，到期日介乎1周至1個月，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列值。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3,785,1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為58,500,000港元。

約3,785,1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五年以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81,7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約1,187,2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1,816,200,000港元。約58,5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56,5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與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58,300,000港元、199,7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進行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清償一筆購買飛機的款項，與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7.25港元(淨價格約為7.19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7.86港元)向若干獨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為(i)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有利提高股份的流通量；(ii)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豐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iii)有助籌集新資金以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撥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資金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資金。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64,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352,8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791,7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93,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償還借款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3,5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股份以致資本減少約7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75,300,000港元。整體而言，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調1.0%至56.1%。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16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1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44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4,615,000	1.04	0.97	54.9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06,000	1.10	1.07	1.3
二零一六年四月	5,574,000	1.13	1.04	6.0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57,000	0.95	0.94	2.8
二零一六年六月	<u>5,092,000</u>	1.01	0.94	<u>5.0</u>
	<u>69,444,000</u>			<u>70.0</u>

以上購回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予之一般授權作出，藉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即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